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4 人。
-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胥圣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71,726,626.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0,113,023.3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01,839,649.76 元。

由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杰、瞿广成、王伟的述职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4-0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4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0,000 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制，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薪酬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基础上浮动；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重复领薪。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朦、黄天鸿、顾政巍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4-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4-008 号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及修订以下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备注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修订）》	股东大会	修订
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董事会	修订
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	制订

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修订）》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胡杰、瞿广成、王伟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胡杰、瞿广成、王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